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召集人春櫻

紀錄：張皓然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111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提交主計處。

(二) 其他決議事項執行進度續提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

八、工作報告：

(一) 111 年度 1 月至 9 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如執行成果表
(附件 2)：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及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2、性別意識培力。

3、性別影響評估。

4、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5、性別預算。

(二)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

1、依本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
(111 年下半年)(以下簡稱建議事項，附件 3) 第 5 點
規定，請各機關協助填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
執行成果表及 112 年工作規劃。

2、與本局相關為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 11. 強化

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可及性，方針重點(3)訴願流程協助媒合通譯人員部分，「112 年工作規劃」及「111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成果」如附件 4。

主席裁示：111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成果，第 1 點敘明無附帶申請通譯人員案件之緣由，並於第 3 點增加活動參與人數。

(三) 報告本局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

- 1、依建議事項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本局應於 111 年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並於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後，彙整提報 111 年 11 月召開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再提送本府性別平等會核備定案。
- 2、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經擇定為「性別友善消費爭議諮詢」，111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成果如附件 5。

主席裁示：請更換為可識別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性別友善等候區之照片，以為說明。

(四)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

- 1、依建議事項第 13 點規定，請本局將製作之 CEDAW 宣導媒材「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簡報，於 111 年進行至少 1 次對民眾之 CEDAW 宣導，並於會議中報告機關落實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之執行成果(含辦理日期、場次、參與對象、進行方式、主題及內容等)。
- 2、本局已於 111 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中設置宣導攤位，播放本局製作之「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簡報媒材及有獎徵答，執行成果表如附件 6。

(五) 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非屬 CEDAW)

- 1、依建議事項第 14 點規定，請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並於會議中報告落實性別平等之執行成果(含品質及執行成效說明)。

- 2、本局業於本府 111 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設攤宣導，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針對國小高年級、中低年級及學齡前兒童設計不同難度闖關題目及拼圖遊戲，並輪播本府自製 CEDAW 動畫短片，對民眾就題目及短片提問即時講解，最後調查參與活動民眾意見，及發放本府製作 3 款著色紙及彩色筆，增加兒童性別平等圖像之記憶，執行成果表如附件 7。

九、提案討論：

- (一) 討論本局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之性別影響評估案(附件 8)：

1、說明：

- (1) 建議事項第 7 點第 5 款規定，本局每年至少提交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2) 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及審閱，並由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檢覈。

2、決議：照案通過。

- (二) 討論本局 111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

1、說明：

- (1) 依建議事項第 8 點規定，本局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含複分類)，並公開於本局網頁及定期檢討更新；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發布於機關網頁。

(2) 本局 111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人數」(附件 9)。

2、決議：照案通過。

(三) 討論本局 111 年性別分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分析」(附件 10) 及未來培力進行方式：

1、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9 點規定，本局每年應新增 1 篇以上性別分析，提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公開於本局網頁並傳送本府主計處。

2、根據分析結果，得知與會人員對於該次培力活動，於定期會議場合觀賞不同面向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短片或微電影等影片，並分享自身經驗及心得之安排均認為合適；對於未來性別意識培力進行方式仍偏好以靜態方式進行，培力時間亦維持為 20 分鐘。至於培力素材之選擇，相對多數與會人員偏向電影題材，若就男性與會人員及女性與會人員分別分析，前者有 6 成人員選擇電影題材，後者則對於宣導影片及紀錄片接受度較高，故未來培力活動可將委員之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3、建議：

(1) 培力方式：調查結果 9 成以上人員偏好以靜態方式進行，8 成以上人員選擇 20 分鐘，故性別意識培力建議以靜態方式進行，並以 20 分鐘為宜。

(2) 培力素材：相對多數與會人員則偏向電影題材，並表示建議時間為 20 分鐘，故未來活動規劃可選擇微電影或電影短片進行性別意識培力，若培力對象女性較多，則宣導影片及紀錄片可納入選擇。

(3) 專責小組事先審查：為確保各個任務編組之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計畫具性別觀點，提請專責小組事先審查。

(4) 問卷調查：於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結束後作問卷調查，瞭解與會人員之意見，以適時調整培力方式。

4、決議：「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分析」內容增加「維持現行方式」之說明，餘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